

(機關全銜)自衛槍枝、執照遺失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或機關團體名稱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領執照			住址		員工人數	負責人姓名蓋章	申請人蓋章 申請機關團體印信	
					字號	發照日期	查驗機關	原來住址	現在住址				
擔保人	姓名或商號名稱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業登記證字號	詳細住址		與本人之關係	擔保人蓋章	審查意見			
槍彈經歷	槍種	名稱	製廠	號	碼	口徑	來複線	彈藥	來源	損壞情形	烙印	年份	
				槍身	槍機		方向	條數					
遺失過失情形													
內政部核准文件內容													
審查結果										執照字號及填發日期			
申請日期				查驗日期						查驗員			

說明：

- 1、本表一式四份凡人民及機關團體遺失槍枝及執照均適用之。
- 2、內政部核准文件內容欄應載明其年月日字號文別及內容由申請書機關填寫。
- 3、表內審查結果執照字號及填發日期、查驗日期、審查意見各欄由查驗機關填寫。
- 4、一般人民使用時除全體人數欄免填外，其他各欄均應詳細填寫，機關團體使用時僅填機關團體名稱、地址、員工人數、負責人姓名、印信各欄，並照附表六、七填送槍枝經歷表及員工姓名清冊。